关于2019年实施上海市

青年创业英才开发计划的预通知

各区团委：

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青年英才开发计划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委组〔2014〕发字95号）有关要求，第5批上海市青年创业英才进行重点培养开发工作正式启动。为确保工作高效高质量地完成，先将预通知下发给大家，方便各区团委提前开展排摸、遴选、审查工作。

一、申报条件

上海市青年创业英才一般从全市创业领域优秀青年中遴选，需要满足全部基本条件和其中一项具体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无违法犯罪记录，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

2、具有中国国籍的、全职在上海工作的青年，年龄在35周岁以下，即1984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特别优秀的年龄可以适当放宽；

3、主导创办至少一家企业，担任总经理及以上职务，持有的股权比例不少于10％，所创办企业注册地或经营地在本市范围；

4、所创办企业实际运营1年以上，创业期原则上不超过5年，管理水平、创新能力和经济效益较好，具有较强的成长性。

**（二）具体条件**

1、在“四新”经济、四大品牌领域引领创新、做出突出贡献的青年人才，或者在助力上海“五个中心”建设方面有较大发展潜力的应用型、复合型、技能型青年人才；

2、面向社会开展技术扩散、成果转化、创新资源配置、创新决策和管理咨询等，积极创办“众创空间”和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的青年人才；

3、围绕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具有一定规模的创投企业、获得一定规模风险投资的创业人才、具有一定海外经历的创业人才；

4、所创办企业在促进本市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方面具有一定示范导向作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接近国内外先进水平，具有良好市场前景，有一定的社会认可度；

5、曾在市级以上创业比赛中获奖或获得过市级以上相关荣誉评选表彰；

6、在2019年“创青春”上海青年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的选手，符合基本条件的，直接获得上海市青年创业英才选拔培训班选拔资格；

二、选拔流程

**1、推荐申报。**各区团委在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落实本地区群众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各创业园区、创意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等的创业英才人选推荐工作。同时鼓励具有较大企业规模、较强社会影响力的知名企业家踊跃推荐。青年人才可根据自身条件，按照有关规定填写申报材料，向企业所在地的区团委提出申报。

**2、资格审查。**各区团委会同市场监管、税务、政法等有关单位，按照申报条件和要求对推荐人选进行初审，经各区人才办（人才工作领导机构）审核，报送至团市委青年创新创业项目组。名单排序将作为评审参考指标之一。

请各区做好人选推荐工作，各区推荐4-5位青年创业英才候选人选。填写好《上海市青年创业英才申报表》（一式贰份）（附件1）和《上海市青年创业英才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附件2），电子版请发送至邮箱13868970330@163.com。经各区人才办（人才工作领导机构）审核后，**于2019年9月30日前**报送至团市委青年创新创业项目组（惠民路800号1004室）。

同时登录“上海市高层次人才申报系统”（www.shrcw.gov.cn/talent）填报相关信息。有关表式请登录“上海国际人才网”（[www.sh-italent.com](http://www.sh-italent.com/)）下载。**（等正式通知下发，网站开通后再登录）**

团区委联系人：吴志成 25032256 18557534373

附件：1、上海市青年创业英才申报表

 2、上海市青年创业英才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

附件1：

上海市青年创业英才申报表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照片 |
| 学历学位 |  | 专业领域 |  | 政治面貌 |  |
| 职称 |  | 执业资格 |  |
| 国籍 |  | 身份证或护照号 |  |
| 有无海外学习或工作经历 |  | 是否承担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
| 来沪时间 |  | 来沪创业前生活和工作地 |  |
| 本人联系电话 |  | 邮箱 |  |
| 学习（从高中起）和工作经历 |
| 起止时间 | 学校和工作单位 | 本人身份（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取得最高学历（学位）和资质证书情况 |
| 证书名称 | 发证机关 | 发证时间 |
| １、 |  |  |
| ２、 |  |  |
| ３、 |  |  |
| ４、 |  |  |
| 来沪实施创业的科技成果所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情况 |
| 名　　称 | 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号 | 本人权益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二、经历及业绩

|  |
| --- |
| 以往所从事工作的经历和业绩 |
| （有成功创业经历的，应重点反映创业经历与业绩。限800字） |
| 个人荣誉 |
| （个人所获市级及以上的各类荣誉） |

三、成果及愿景

|  |
| --- |
| 目前企业所获成果及目标愿景 |
| （来沪创业的成果水平、知识产权情况及本人近三年的创业设想与愿景。限800字） |

四、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企业经营地址 |  | 所在企业担任职务 |  | 企业成立时间 |  |
| 产业领域 | □新医药 □生物技术 □电子信息 □新能源 □纳米技术□环保设备　□工业设计　□现代物流　□服务外包　□文化产业□现代农业　□先进制造　□航空航天 □新材料　　□其他 |
| 公司股本结构 | 总股本资金（万元） |  | 引进人才资金投入（万元） |  | 知识产权作价（万元） |  |
| 风险投资公司投资 | 风险投资公司名称 | 投资金额 | 持股比例 |
|  | 万元 | % |
|  | 万元 | % |
|  | 万元 | % |
|  | 万元 | % |
|  | 万元 | % |
| 其他 | 投资金额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万元 | % |
| 总资产 | 万元 | 贷款总额 | 万元 | 信用等级 |  |
| 企业在职职工人数 | 人 | 其中，具有研究生学历者占比 　　%；本科学历者占比　 　%；大专及以下学历者占比　 　%。 |
| 承担市级及以上科技项目情况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立项批准部门 |
|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 科技投入与效益情况 | 2018年 | 2019年（预计） |
| 研发投入 | 万元 | 万元 |
| 高科技新产品销售收入 | 万元 | 万元 |
| 实现利税 | 万元 | 万元 |

五、企业项目简介

|  |
| --- |
| （主要介绍企业特有关键技术和产品的特点、水平和优势；企业长期目标和阶段目标；市场定位与营销策略；财务预估和风险预估等。限1000字） |
| 需另附的证明材料：1、身份证明（身份证、护照）、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资质证明（证书）复印件；2、专利等知识产权证书及权属证明复印件，以及其它反映人才能力、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3、已创（领）办或合作创业企业的营业执照、会（审）计事务所的验资证明、公司章程以及过去一年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4、年薪、股权、个税、养老保险等相关证明。 |
| 本人郑重承诺：以上信息均真实有效。申报人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

六、推荐意见

|  |  |
| --- | --- |
| 申报单位意见(自荐可不填) | 推荐理由： |
| 支持条件：（包括工作和生活等方面） |
| 申报人递交材料及有关信息属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地区团委初审意见 | 经初审，申报人情况符合“上海市青年创业英才”条件，特推荐申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地区人才办(人才领导机构)审核意见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遴选委员会复审意见 | 复审意见： 遴选委员会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上海青年创业英才选拨培训班”跟班考察综合评分 | 总体评价：（框内选择打√） |
| 重点推荐 | 一般推荐 | 不予推荐 |
|  |  |  |
| 遴选委员会跟班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 市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审核意见 |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附件2：

上海市青年创业英才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

申报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创办企业名称 | 单位地址 | 固定电话 | 手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各申报单位按照申报名额汇总人选信息，并按照推荐名额对人选进行排序